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5491

10位ISBN编号：7802355494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中国税务出版社

作者：韩绍初

页数：331

字数：34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内容概要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堪称税制改革研究的精品力作。

作者以其主持税政多年的丰富经验与敏锐眼光，长期深入钻研增值税及其在中国的应用，既深得增值税的个中三昧，又善于结合中国国情，抓住增值税的精髓，开辟了在中国全面、科学应用增值税的崭新改革思路。

沿着这一思路前进。

深信可望将增值税这一流转税中的

“良税”优点发挥到极致，有效助推中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早日造福于国家与人民。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作者简介

韩绍初(原名韩光涛), 湖北黄陂人。

中共党员。

195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税务专业。

同年分配到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作, 历任办事员、科员, 科长、副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财政部财税改革办公室主任, 财政部组建税政司后担任首任司长, 同时兼任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副主任。

1994年退休后担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人民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的兼职教授、特聘研究员, 研究生导师。

著有《(增值税概说》《各国增值税》《(税收知识大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税收制度改革》等十余部税收论著, 在国内外发表论文六十余篇。

他长期从事税收工作, 积极主张改革中国税制, 引进增值税制, 并以所得税形式取代国营企业利润上交制度, 是国家改革开放后历次税制改革的主要参与者和具体方案设计者之一。

在建立和发展中国增值税制度方面做出了贡献, 是我国著名税务专家。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书籍目录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增值税

认识国外的增值税——增值税的形成及其优点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增值税在世界的应用

我国实行增值税的可能性

我国试行中的增值税

谈谈关于重复征税的问题

从武汉市的调查测算看实行增值税所引起的税收负担变化

对增值税计税方法的探索

关于运用增值税中的几个疑虑问题

我国增值税从试行到全面推广的基本思考

我国加快实行增值税并使其规范化的必要性和具体设想

推行“价税分流购进扣税法”是我国增值税规范化的重大进展

国外实行的增值税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进一步完善流转税制 增强税收经济调控功能和聚财功能

中期流转税制改革的设想

二、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增值税

谈谈增值税处理进出口税收的方式

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增值税立法

深化增值税制改革的关键在于完善增值税的运行机制

加快规范增值税的步伐

进一步完善中国增值税制的研究报告

调整税收政策 改革管理模式——顺应加入WTO出现的“大出大进”新态势，实施新的税收策略

对改革海关代征国内税管理体制的一些看法

加入WTO后中国增值税制走向

走市场经济国家推行规范化增值税的道路——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后增值税改革的走向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现代增值税改革

对中国增值税应进行第三次改革的一些看法

从商品劳务税宏观税负分析看加快商品劳务税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抓住时机，进一步完善我国增值税制度

现代增值税的优势与特点

谈谈现代型增值税

推行现代增值税 各行各业都将受益

推行现代增值税是增强国家财政职能的重大举措推行现代增值税要处理好各级政府、部门之间财政收入分配关系

推行现代增值税 现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征税办法将作重大改革

推行现代增值税 相应调整税收管理职能 实现国税、地税系统管理职能双加强目标

再论实施增值税进口全额征税出口税率为零政策的重要意义

附录

增值税来到中国

宣推增值税 领导作批示——次休假中所做的有意义的事情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章节摘录

(1) 延伸到商业零售环节。

包括所有的小企业、个体户在内。

这样做可以使增值税制具有连贯性和统一性，避免另辟税种。

至于零售商业户多、账册不全和工作量大的问题，实行这种结构的国家，是采取相应措施来解决的。

这些措施是：以规定起征点的办法，把相当一部分收入少的市场摊贩、小行商、无证小商贩，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

这样，零售环节的征税户数就大为缩小，主要是大商店和一些有一定核算能力的中、小业户。

以采取定额征收的办法，通过协商议定应纳税额，定期上交，以避免逐笔计算增值税。

从应纳增值税的税额求出征收率，以此按销售额全值征税，以简化纳税手续。

(2) 延伸到农业生产环节。

农民为数众多，但由于农民收入有限，按照规定的起征点，相当一部分属于免税户，能够征到税的主要是一些较大的农户和农场主。

如果他们只是出售未加工的初级农产品，所收税款也是很有限的。

那么为什么要将农业生产环节纳入增值税范围呢？

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一些较大的农场所购置的机器、肥料、种子等都是征过增值税的，如果不把它们纳入增值税范围，所征的税款就不能享受扣税权；二是，农民未纳入课税范围，商人向农民购买的物品就无税款可扣除，等到商人再制成产品出售时，就要按销售额全值计算应纳税额，实际上等于商人为农民补垫了税款，这就影响商人直接向农民采购物品的积极性。

所以，经济发达国家在实行增值税时，把农业生产环节也纳入征税范围，但采取了由农民自愿选择的办法，如果农民自愿登记成为增值税的纳税单位，他们也就可以享受相抵购进商品已征税款的权利。

.....

<<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增值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